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陳胤寧  
電話：(02)2232-2029  
傳真：(02)8231-7849  
電子郵件：ynch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會人字第1110001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本會各單位請至本會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337000000G\_1110001364\_doc2\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10001364\_doc2\_Attach2.pdf)

主旨：為遴選本會派駐日本代表處人員，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參加遴選人員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逕送本會人事室彙辦（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駐國外人員遴選及培訓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前開要點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會各業務處、本會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本會所屬機關

副本：本會人事室

電文  
2022/01/25  
07:45:32  
交換

總收文 111.01.25



1110000927